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关于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
堰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单位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单位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过程中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单位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3 月，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的编制。

2021 年 4 月 9 日，《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单位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机构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都江堰外江灌区 2018 年暴雨洪灾沙沟河黑石河（都江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调查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没有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单位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无整改要求。

